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張茂萱

電話：(02)2312-4093

傳真：(02)2311-3620

電子信箱：mhchang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102547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本會補助辦理112年度「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」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11年11月25日動防保字第1111533736號函。
- 二、本會前於111年8月9日以農會字第1110122333號函（如附件）檢送本會主管112年度「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明細表」列明「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」匡列補助數新臺幣3,371千元，惟本案補助項目及金額係暫估數，預算如經立法院刪減或凍結，本會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，另實際補助額度應依本會後續核定計畫內容辦理。
- 三、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編列相應配合款，本案財力第3級單位最高補助比率為89%，爰配合款不得少於417千元。
- 四、餘請依111年9月26日111年度寵物管理行政業務聯繫會議紀錄報告事項二決定及111年11月9日農牧字第1110248885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

副本：

# 農業局112年度「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」

## 新臺幣378萬8,000元墊付案 議案說明

一、案由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府112年度「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」案，總經費378萬8,000元整（中央補助337萬1,000元；市配合款41萬7,000元），因未及納入112年度總預算，為爭取時效，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，俟112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。

二、補助期程：112年1月1日至 112年12月31日止

三、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：

本計畫主要工作內容為辦理特定寵物業者管理、輔導申請展演動物許可證及抽查寵物食品。

四、預期成果：

加強特定寵物業者、展演動物業者及寵物食品業者管理及輔導，提高業者抽查頻率，保障本市飼主及寵物相關權益。

五、工作項目及經費分配：

預算科目代號	預算科目	中央補助款(單位：千元)	地方配合款(單位：千元)	合計	說明
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	----

10-00 人事費		2,556	320	2,876	
11-00	薪俸	2,027	252	2,279	1. 續聘計畫專任助理人員4人薪資。 2. 新聘計畫專任助理人員1人薪資。 3. 續聘計畫專任助理人員4人年終獎金。 4. 新聘計畫專任助理人員1人年終獎金。 5.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配合款(不休假獎金)
12-00	保險	274	35	309	1. 續聘計畫專任助理4人之勞保費。 2. 新聘計畫專任助理1人之勞保費。 3. 續聘計畫專任助理4人之年終獎金補充保費機關負擔額。 4. 新聘計畫專任助理1人之年終獎金補充保費機關負擔額。
13-00	加班 值班 費	145	19	164	執行本計畫相關寵物管理業務所需加班值班費。
14-00	退休 離職 儲金	110	14	124	計畫專任助理人員退休離職儲金。
20-00	業務 費	810	102	912	
21-10	租金	26	4	30	辦理寵物管理輔導教育、動物展演輔導講習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相關活動場地租金。
23-00	按日 按件 計資 酬金	62	8	70	1. 辦理寵物管理輔導教育、動物展演輔導講習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相關活動外聘講師鐘點費。 2. 辦理寵物管理輔導教育、動物展演輔導講習專家出席費。

25-00	物品	89	11	100	本計畫項下辦理寵物管理相關宣導說明活動、寵物晶片、晶片掃描器等所需物品費用。
26-10	雜支	534	66	600	辦理本計畫其他相關會議、業務及動物保護宣導活動所需雜支費用。 (包含會議餐點、郵資、文具、印製、書籍、電腦耗材、印製宣導資料等相關雜項支出)
28-10	國內旅費	99	13	112	辦理本項計畫有關之案件查訪、寵物相關業者、動物展演場所之輔導、調查、稽查及參加相關會議及訓練等事項有關差旅費用。
合計		3,371	417	3,788	

六、相關附件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11月30日農牧字第1110254750號同意函。